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收市后收到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恒鑫一期信托”)通知,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38,000 股,成交金额 9,599,165.5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此次增持为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合英”)通过恒鑫一期信托买入公司股份。华合英的全体合伙人系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合理价值的判断,以及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稳定的坚定信心。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四、恒鑫一期信托增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披露了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组建成立的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合英”),拟通过“山东信托—恒泰 5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华英农业股份总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4.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29%。自 2014 年 7 月份开始，恒鑫一期信托陆续买入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恒鑫一期信托累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9,604,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至此，华合英通过恒鑫一期信托买入公司股票事宜已完成。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恒鑫一期信托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